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预算单位数量：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0 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
1.机构设置.....	1
2.主要职能.....	2
3.职能转变.....	5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3
1. 省科技厅 2023 年度绩效总目标.....	13
2. 省科技厅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4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9
1.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19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9
3.部门决算情况.....	21
二、绩效自评情况.....	23
(一) 自评结论.....	23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4
(三) 管理效率分析.....	24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9
1. 优化预算支出减少单位期末结转结余.....	29
2.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30
2.进一步规范编报厅整体、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	30

3.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	31
三、其他自评情况.....	31
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机构设置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18〕101号）文件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称省科技厅）保留了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牌子，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和外国专家等事宜的直属机构。省科技厅本级内设机构为：

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资源配置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产学研结合处（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处、农业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专家服务处、引进智力管理处、交流合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共17个业务处室。2023年纳入部门决算共10个单户单位（详见表1），与上年相比减少1户，减少的单位为广东本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撤销广东本部门机关服务中心并入广东省生力促进中心。

从单位基本性质来看，包括1个行政单位和10个事业单位。

表1 省科技厅户数结构图

序号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1630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行政机关
2	163002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

3	163003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公益二类
4	163004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
5	163005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公益二类
6	163006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公益二类
7	163011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
8	163052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公益一类
9	163057	广东科学中心	公益一类
10	16306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公益一类

本部门 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0 个，年末实有人数 898 人（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0 人，离退休人员 308 人。年末遗属人员 2 人（为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去世职工的遗孀，每年根据政策从单位领取困难补助）。

2.主要职能

（1）拟订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省级财政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牵头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省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全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

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市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省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12)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科技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职能转变

省科技厅围绕贯彻实施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

从 2018 年开始，省科技厅本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省科技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省委十三届三次全

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见表 2）

表2 省科技厅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1	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1.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实验室体系	鹏城、广州实验室全面顺利运行并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获批成为合肥实验室在粤基地，积极融入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网络”体系。稳步推进省实验室动态调整，制定《推进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工作方案》，指导新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开展第三批13家省实验室建设期考核评估。扎实推进在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目前已有15家在粤单位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单位牵头或参与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数量达43家。完成第三批共11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累计已达31家，汇聚科研人员总数超1000人，吸引港澳地区专家学者超200人。
		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运行	以大湾区国创中心为主平台，搭建集“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创枢纽。核心总部4个直属创新平台已引进、集聚创新团队超600人，4家省内分中心聚焦区域产业需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推动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的重要力量；借鉴先进经验，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制订《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意见》。
		3.打造大湾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推动散裂中子源等已建大科学设施不断拓展完善，先进阿秒激光、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人类细胞谱系、散裂中子源二期、鹏城云脑III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获批立项，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等开工建设，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等15个科技类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产业开放应用服务，出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强化对企业科研活动的支撑保障。推动院省市协同加快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
2	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1.打造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良好环境	系统性推进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落地实施。加强基础研究投入，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基础研究投入30.5亿元，占实际支出近40%。谋划启动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探索基础学科稳定支持方式。成功举办2023年大湾区科学论坛，吸引了包括5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内的3000多名各领域科学家参会；高水平举办南澳科学会议，打造基础科学高层次交流平台。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2.优化基础研究专项布局	以“首席科学家+板块委托”的方式委托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实施量子科学旗舰项目；委托华南国家植物园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旗舰项目。组织实施第四批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深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2023年我省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4960项，获资助金额28.60亿元，立项数目、获资助金额均创历史新高。积极推动“人类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中山大学王猛教授团队研究成果“首次发现在14 GPa压力下达到液氮温区的镍氧化物超导体”，入选2023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
		3.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组织模式	持续深化“揭榜挂帅”“主审制”“业主制”等改革试点工作，采用“主审制”“遴选”“芯片设计与制造”旗舰项目，采用“业主制”启动实施“工业软件”“显示制造装备”等旗舰项目。探索央地协同新模式，推动将我省相关攻关任务纳入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试点，部省联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等重点专项。出台《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配套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13项。改革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推动实施“补改投”试点，稳妥推进科技领域设备租赁试点。
		4.统筹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编制印发“芯片设计与制造”“工业软件”“显示制造装备”等旗舰项目实施方案，谋划未来5年攻关任务布局。在加快推进前十批项目组织实施及成果转化的同时，积极谋划部署第十一批项目。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通信、新材料、终端操作系统、工业软件、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麒麟高端芯片、鲲鹏、欧拉、鸿蒙等国产软硬件形成自主生态并规模化装机应用，EDA软件实现局部突破，奔图激光打印机实现国产“零”的突破，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1/4，首台国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研制成功，体外膜肺氧合治疗仪、高端手术机器人、高端彩超、全身核磁共振设备等打破国外垄断或实现全球技术领先。积极在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储能与新能源、量子科学等战略性领域进行布局攻关。
		5.强化科技创新对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的支撑	加强“行业+科技”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实施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推进省重点专项实施，得到国家消防救援局高度肯定，在全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累计3个疫苗获批紧急使用，我省首个口服小分子药来瑞特韦片、国内首套体外膜肺氧合治疗产品（ECMO）获批上市使用，支撑疫情防控大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实施方案》，为我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联合省委宣传部等制定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政策，聚焦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等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支撑文化强省建设。大力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3.01万人，完成科技部下达任务目标的200.67%，排名全国第一。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3	坚持把创新落在企业上、产业上、发展上，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1.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完善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7.6 万家，连续八年位居全国第一，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 7.6 万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领衔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企业牵头项目超过一半，参与项目超过九成。通过普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全省近 10 万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预计超 6800 亿元。完善科技企业服务体系，打造“高企服务团”行动体系 4.0 版，推进“百名专家万企行”“金融赋能行动”、科技企业诚信倡议书企业创新服务“三大行动”。
		2.完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	推进高水平创新研究院高质量发展，研究起草《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工作规程(试行)》；依托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加快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国家太赫兹科学中心等 6 个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中石油、西安交通大学等，谋划筹建广东高端材料研究院、大湾区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全省 27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聚集全职人员近 3700 人，2023 年申请发明专利及 PCT 专利 467 项、获得授权 209 项，牵头、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25 项，孵化、创办和引进科技企业超 50 家，“研发即转化、转化即应用”的发展模式蔚然成风。稳步推进 3 家在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更好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产业和企业创新支撑作用，全省 277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集聚专职科研人员 2.3 万人、累计服务企业约 12 万家；依托企业累计建立省级工程中心 6648 家、占全省总数的 87.6%。
		3.更好发挥产业创新支撑载体作用	推动高新区争先进位发展，全省 5 家国家高新区排名居全国前 30，深圳、广州高新区稳居全国 10 强第一梯队；有序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新增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3 个，全省总数达 20 个，高新区“一区一特色”发展愈加明显；广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肇庆、阳江等 7 家高新区获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企业创新积分制”实施单位，高新区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全省共建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22 家（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6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066 家，众创空间 1050 家，累计毕业企业 2.91 万家、培育上市（挂牌）企业近 700 家，带动就业总人数达 54.54 万人。
		4.推动科技与产业互促双强	面向我省二十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完善从源头创新、技术攻关到产业应用的创新支撑体系。推动 5G 技术率先在 20 个重点领域实现垂直应用，支撑我省通信产业稳固领先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实现全链条技术突破，支撑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建立全球竞争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引领，助推我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领跑全国，生物医药产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打造集成电路产业“第三极”成效初显，多款机器人与数控机床产品实现打入国际市场。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我厅牵头负责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工作多次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聚焦产业重大需求，编制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路线图》《广东省氢能技术创新路线图（稿）》等；推动中国材料大会在深圳顺利召开，为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出谋划策。积极谋划未来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研究编制未来材料、未来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4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进一步融合发展，提升全过程创新链效能	1.深化科技金融融合	推动出台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有关实施意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打造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指导成立省创新创业基金实体“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动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等国家级基金累计投资超100亿元。研究制定《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全省科技信贷余额超过2.3万亿元；引导科技保险产品为近9万家次科技企业提供保险保障超2万亿元。指导全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走进上交所”“走进深交所”“走进北交所”等活动，推动科技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全年新增上市科技型企业50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累计达902家。制定《科技领域仪器设备租赁方案》，推动科研院所探索通过设备租赁解决资金需求。
		2.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改革	优化提升技术市场效能，2023年全省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数近5万项、金额约4400亿元。探索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和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出台《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高校和科研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指引》。稳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3家试点单位完成716项成果转移转化，其中220项赋权成果完成转化215项；全年全省高校转移技术成果超4000项；“华转网”汇聚优质特派员单位378家、高端科研人才4081名，累计服务企业超1万家。积极推进技术经纪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和培养。进一步强化科技奖激励导向作用，完成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加快推进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力量设奖。
		3.系统推进人才引育和管理服务	依托创新平台载体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新一轮重大人才工程，全力做好“海外优青”等遴选推荐等，培育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落实省委“五外联动”要求，全面恢复海外引才引智活动并实现扩面、提质、增效，启动实施国际及港澳台人才交流专项，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海交会”等活动，承办“外国专家中国行”广东专场，举办“2023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海外专家南粤行”等，开展洽谈300多场，推动海内外人才同台交流、同台合作，持续擦亮“广味”引才引智品牌。积极开展新形势下出国（境）培训。指导广州、深圳深入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标准改革，按图索骥、因地制宜引进海外人才。人才高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23 年新增两院院士 13 人，目前全省全职在粤工作两院院士超 150 人，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超 5000 人，研发人员达 135 万人。
		4.积极拓展科技合作交流	推动深化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并签署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召开省院全面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加强与多个省区的科技合作，拓宽与科技强省（市）在人才交流、项目研发、专家共享、平台共建等方面的协作；积极推进东西部协作，深入开展科技援疆。全力推进后疫情时代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全年共开展重要对外科技交流合作 50 多场次，先后与 10 余国别有关官员会晤，积极组团赴国外开展科技与人才交流活动，联合举办“科技外交官广东行”、首届俄罗斯青年科技专家“中国大使奖”获得者广东行等；联合启动实施台师优培计划，成为国内面向台湾高校教师的第一个科技交流合作专项；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施普林格·自然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深化中拉合作，推动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落地广东。与港澳建立更为密切合作关系，分别召开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会议，与香港科技创新及工业局签署新一轮粤港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协议。
		5.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立法，形成 108 条、2.5 万字的《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及近 40 万字释义稿，40 多条政策规定在省立法层面首次予以明确。推动出台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科技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式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做法被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刊发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强化从事前防控到事后惩戒的全流程监管。修订《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管理主体范围、处理标准、职责分工，细化信用修复流程，实现闭环管理。聚焦打通科技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实施省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三年行动，“以赛促宣”举办科技政策直通车大赛，发动科研人员用短视频方式讲政策并进行全社会广泛宣传，引起热烈关注；“以评促用”开展科技政策落实获得感评价，编制创新主体落实科技政策“先锋榜”榜单，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
5	实施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促进县镇村形成创新发展	1.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	印发《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积极构建高效、精准、务实的“三个三”（“三套模式”“三个精准”“三大服务”）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体系，推进千名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实现百县千镇科技帮扶全覆盖，帮扶范围覆盖全省 20 个地市、107 个县（市）区，“一对一”帮扶全省 901 个重点帮扶镇和巩

序号	重点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任务	取得成效
	新格局		固提升镇,全年服务带动农户超 8.1 万户、合作社等机构约 3350 家,培训农户和农技人员超 14.2 万人次,推动 158 项科技成果在县域推广应用,引进落地新品种、推广新技术超 3500 项。
		2.健全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荔枝保鲜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转化推广,开展荔枝保鲜惠民行动,实现高标准荔枝预冷服务 1.1 万吨,惠及茂名市荔枝主产区果农 7.37 万户,带动荔枝销售额近 1 亿元,出口量同比增长近 70%,实现首次海运销往阿联酋、加拿大等国际市场。推动现代种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等方面科研攻关,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助力城乡区域一、二、三产业优化升级。
		3.打造县镇创新驱动发展样板	促进科技要素集聚县域,加大创新型县市培育力度,支持科研院校在县域布局设点,推动科研院所结对在 57 个县(市)设立“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台山、廉江、四会、东源和英德 5 个县市入选全国创新型县(市)创建单位,推进县域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建设。制定专业镇示范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专业镇培育库,批准首批省级专业镇建设镇 63 个,其中 52 个布局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推动省领导定点联系市县、我厅对口帮扶等工作与支撑“百千万工程”紧密结合,促进东源县、紫金县、普宁市南溪镇等创新发展。加大人才等创新资源向县域和粤东西北倾斜,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当地企业助推发展。
		4.加强科学普及能力建设	制定《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全省科普工作现场推进会,部署推动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推进“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广东粤科普集团建设运营。编制《乡村科普能力提升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推动基本实现中小校园科学馆(室)粤东西北地区县(市、区)全覆盖。充分发挥重大科普活动的牵引辐射带动作用,举办主题科普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系列巡展,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等品牌科普活动进乡村进校园,发动全省 140 余所高校、45 余万大学生返乡开展科普宣教,协同推进“高素质女农民”培训计划。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省科技厅 2023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持续优化实验室体系，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科学研究高地。2023 年形成重大基础研究原创成果数若干项；不断推进高水平多层次实验室体系构建，推动到 2025 年实现《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十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

(2) 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攻克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推动到 2025 年实现 100 项核心技术突破目标。

(3) 加强省属科技机构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2023 年实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230 家、支持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等目标。

(4) 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聚集全球优秀科技成果，推动打通资金链、产业链上下游，加速原始创新到产业应用的转化。按计划逐步推进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到 2025 年实现建成 1 个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目标。

(5) 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2023 年实现推动新增上市科技型企业 90 家的预期目标。

(6) 聚焦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2023 年实现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 300 名（不含省重大人才工程）

等目标。

(7) 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推动创新环境建设，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2023 年实现支持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47 项、当年评审科技奖励项目 180 项、乡村振兴科技服务 9800 次，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保持领先等目标。

2. 省科技厅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省科技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区域创新综合能力排名预计连续 7 年居全国首位，“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 4 年居全球创新指数第二位；全省研发经费支出预计超 460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约 3.45%，研发经费投入、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有效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等主要科技指标均保持全国首位，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度省科技厅完成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如下：

(1) 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夯实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根基。改革优化在粤国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机制，鹏城、广州实验室全面顺利运行并发挥重要作用。有序推动 9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通过，截至目前牵头和参与建设达到 25 家。开展第三批省实验室启动建设期考核评估工作，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

室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成立广东省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联盟。散裂中子源等已建大科学设施不断拓展完善，先进阿秒激光、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人类细胞谱系、鹏城云脑 III 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获批立项，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等开工建设，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等 15 个科技类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制定出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科技条件装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力培育和发展贴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全省 27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对高端人才的引聚作用愈加明显，新引进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国内外知名机构高层次人才，累计吸引集聚全职研发人员超过 3000 名。

（2）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基础研究投入 30.5 亿元，占比超过 1/3。全面启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组织实施第四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总金额超 2.6 亿元。委托量子科学中心实施量子科学战略专项。以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为牵引，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研究。持续推动“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立项工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财政投入 39.39 亿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广东强芯”工程、“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赋能工业软件、集

成电路、新型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围绕产业急需，出台《广东省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路线图》《广东省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等，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项目，推动解决行业共性难题。在芯片设计与制造、新型储能与新能源、前沿新材料、激光与增材制造等领域，部署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3）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落实稳经济减负赋能的“真招实策”，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联合省税务局聚焦汽车制造等十大制造领域发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等。改进重大科技项目选题机制，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话语权，强化企业在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的主体地位。发挥高新区产业资源集聚带动作用，推动高新区成为企业培育和发展的主要载体，深圳、广州进入国家高新区 10 强，全省高新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达 17 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7.6 万家，连续 8 年居全国首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7.6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超 1900 亿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加快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培育出大疆无人机、云洲无人船等一批新兴产业硬科技企业，涌现出华为、腾讯、比亚迪、美的等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领军企业。

（4）推进科技金融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进一步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及直属平台建设，打造“1+9+N”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新标杆，启动“3+1”总部直属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的示范服务体系。制定《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稿）》，加速实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推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出台实施，打造多元化、全方位、协同式、接力式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创业投资和科技信贷进一步规范发展，省创新创业基金实体—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注册并实施运作，银行机构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预计全年实现科技信贷余额超2.2万亿元。组织开展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和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等系列赛事，以需求为牵引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发展突破乡村产业发展阻碍，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县镇村落地转化与产业化，有力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积极开展荔枝保鲜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转化推广，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为果农流通减损增收800余万元、节约成本约150万元，带动荔枝销售额近1亿元。

（5）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大湾区创新型人才高地建设成效不断显现。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重大机遇，

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为牵引，坚持平台、项目、环境引才聚才并举，大湾区高端科创人才聚集效应明显。优化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等政策制度，深入推进外籍“高精尖缺”认定标准试点，探索开展大湾区“海外人才蓄水池”试点，全省持有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达 4.4 万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 1.1 万人）。加强人才交流合作，深入实施“海外名师”等专项，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得到完善，鼓励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相互聘用各类人才，推进人才资源共享。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省科技厅荣获“杰出贡献奖”。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培育和建设，积极打造创新型人才梯队，汇聚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超 5000 人，全省研发人员达 130 万人（约占全国 1/7）。成功举办 2023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汇聚一批诺贝尔奖获得者，近百位海内外院士。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个人类）共获批 107 项，位列全国第二。推荐 4 家单位成功获批新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实现数量翻倍。出台做好外国专家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文件，通过走访看望、茶话会及座谈会、电子邮件等形式慰问超 600 位涵盖 85 个国家的在粤外国专家。

（6）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立法。积极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举办全省科技体制改革培训班，统筹全省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以关键点

突破引领改革向纵深推进。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创新构建使命导向的科技计划评价体系，提出科技计划绩效评价要有“科技视角”和“财政视角”，并在全国首创将科技与财政深度融合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机制。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强化从事前防控到事后惩戒的全流程监管。开展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试点，依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高校院所，广州、深圳积极探索“白名单”“正面清单”等模式。深化完善省科技奖励体系，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启动广东省科技政策直通车行动，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和成效评估，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全面增强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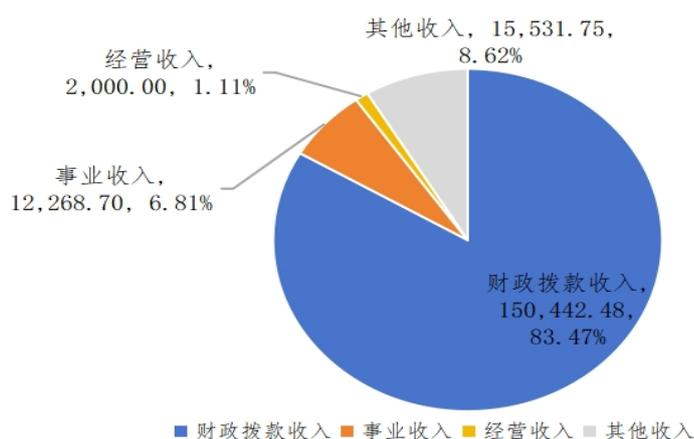
2023年省科技厅部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0个：省科技厅本部，以及纳入归口管理的9个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分别是：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与2022年相比减少1户，减少的单位为广东本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撤销广东本部门机关服务中心并入广东省生力促进中心。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省科技厅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厅本级及9个厅直属事业单位。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为180,24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442.48万元、事业收入12,268.70万元、经营收入2,000.00万元、其他收入15,531.75万元。2023年预算收入结构图1所示（单位：万元）：

图1 2023年预算收入结构



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为180,242.9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173,262.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9.1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6.50万元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39,855.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373.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482.28万元。项目支出140,387.60万元。预算支出结构图2、图3所示（单位：万元）

图2 2023年预算支出结构（按支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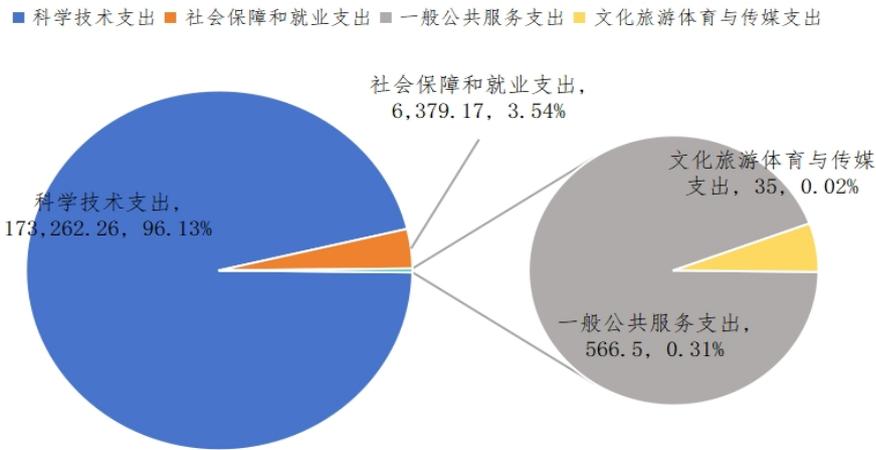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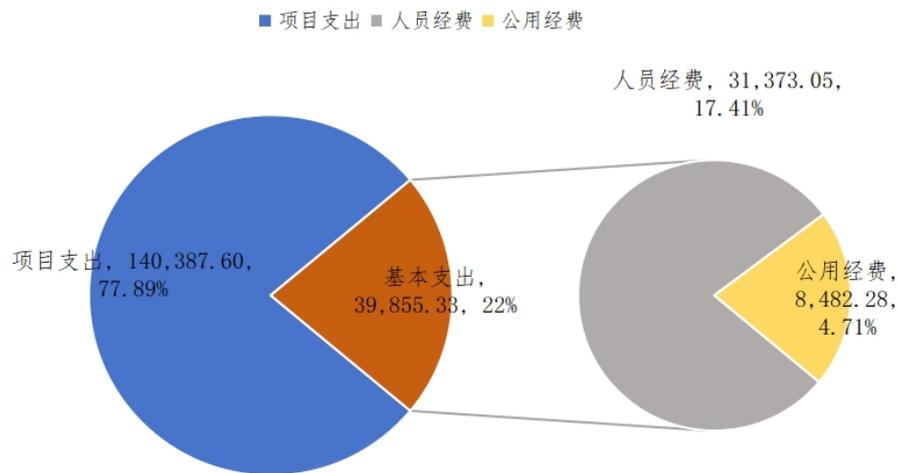


图3 2023年预算支出结构（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3.部门决算情况

(1) 决算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617,056.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42.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519.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占总收入 96.02%；事业收入 12,021.60 万元，占总收入 1.95%；其他收入 8,618.66 万元，占总收入 1.40%；经营收入 3,897.12 万元，占总收入 0.63%。

① 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592,519.1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93.85%，增加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需由厅本级转拨的科研项目资金较多。

② 事业收入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12,021.60 万元，与预算基本持平。

③ 经营收入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3,897.1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4.86%，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冠疫情开放后，广东科学中心参观展览人数大幅度增加，门票收入也随之骤增。

④ 其他收入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8,618.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5.49%，减少主要原因为基金委因捐赠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投入项目资金，造成该单位捐赠收入大幅度减少。

（2）决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615,883.7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41.70%，其中：

① 基本支出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35,480.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02%。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支出 29,615.6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40%。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5,865.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15%。

② 项目支出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578,025.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1.74%，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632.54 万元，占项目支出 95.95%，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28.73 万元，

占比 94.10%，委托业务费 16,574.62 万元，占比 2.99%。本部门的预决算差异主要在项目支出，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需厅本级转拨的专项资金较多。

③ 经营支出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2,376.9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主要是广东科学中心的经营支出预算通过“广东科学中心配套成本支出”项目申报及批复，而预决算系统数据口径存在差异的原因造成年初预算数为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比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标准，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省科技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的综合考核、客观的自我评审。

2023 年度省科技厅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省科技厅整体指标自评得分为 89.56 分，从二级指标的评分情况来看：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的自评得满分；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有扣分，要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省科技厅整体绩效自评为**优秀**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省科技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视察科技厅的工作指示要求，持续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反映省科技厅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主要实施情况。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39.56分。

1. **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1分。对新增入库项目，省科技厅已按要求在省财政预算编制系统设定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并严格按照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通则、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完整、准确编制决算。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储备率仍需提高，扣4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42分。省科技厅部门整体支出财务管理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整体预算业务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

合法和合规性。但由于 2023 年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存在预算调剂、回收等情况，扣 0.58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省科技厅部门整体支出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收到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后，及时、完整地批复了本部及直属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并做好电子数据下发等工作，依时将省科技厅的决算信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zwgk.gd.gov.cn>）及广东省科技厅信息网站挂网（<http://gdstc.gd.gov.cn>）对外公开，按时按质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4. 绩效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5 分。根据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组织相关处室及预算归口单位抓紧开展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积极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厅本级在内的 10 家厅属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率达 100%，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约谈机制，遵循国家及省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增强信息系统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的支持能力，并实现系统终端由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延伸的服

务功能，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2023 年度预算目标编制和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科学性、准确性，扣 1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5 分。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粤科办字〔2014〕100 号），覆盖了采购管理中不同业务环节中的关键管控点，如采购申请与审核、采购组织形式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采购验收等重点管控环节，同时厅本级在内的 10 家厅属单位，所有单位均建立了政府采购业务在不同业务环节中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关键环节覆盖率达 100%；省科技厅在采购合规性和采购政策效能两方面，均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以及合同备案公开等；严格遵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开展了政府采购工作。

6. 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 4548.7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5519.52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309.09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系统、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及家具等。2023 年，厅机关印发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员，加强对固定资产全流程管理，并与资管处、监督处形成工作联动，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有效提升我厅资产管理工作质

量，因此在资产管理的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五方面均自评得满分，但在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7. 运行成本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64 分。运行成本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和“三公”经费控制两个维度进行考核。省科技厅在经济成本控制和经济支出都按规定分类核算，核算精准，支出合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做好经济成本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成本控制

厅本级及厅属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通则、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一是不断优化预算管理，预算收支管理全面规范。搭建全面预算管控平台，所有预算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加强了预算管理控制约束和风险防范。完善预算执行动态跟踪管理机制，清晰划分权责，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参与、相互配合、高效协作，财务实时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以规范化和标准化为抓手，高效推进财务核算和支付工作。紧跟财政核算的要求，不断深入精细化管理同时提升核算效率，完成分部门、分项目、分财政指标、分类别等多维度精细化核算。三是合规+监督双向发力，高标准推进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优化业财融合模

式，聚集合同管理，提前制度规范指引，做好相关管理要求的指引和解答，严格遵循“先立项，后采购”的工作流程，同步积极做好财务和法务审核，继续通过合同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合同全流程跟踪管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岗位职责化、职责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时效性和合规性。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0.6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23.36万元节约62.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6.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1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46万元。其中，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团组19个、因公出国（境）48人次。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0.66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106.83万元，增幅198.46%。2023年与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情况如图11所示（单位：万元）：

图11 2023年与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83.75 万元，增幅 3673.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0.81 万元，增幅 42.16%。“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增加 2.27 万元，增幅 103.65%。“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疫情放开后，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适当增加各种公务及因公出国（境）支出。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优化预算支出减少单位期末结转结余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63,999.08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的 65,197.13 万元减少 1,198.05 万元，减幅 1.84%，但部分单位期末结转结余数仍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尚未达到支付进度要求，资金使用按计划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二是由于 2023 年省市、省企联合基金评审工作顺延至 2024 年进行，因此项目款尚未下拨，形成财政拨款结余结

转。

2.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2022 年省科技厅的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特别是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本部门 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617,056.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42.35%。

主要是省科技厅及下属单位的情况比较特殊，大部分的项目支出预算属于科研项目，年中追加需由厅本级转拨的科研项目资金较多。造成预决算差异大。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储备项目，对于跨年度和涉及多个年度的项目，设置分年度主体任务和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进度时间表，并与年度预算相衔接。

3. 进一步规范编报厅整体、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

业务部门通过使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以核心绩效指标为中心，拓展编报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缩短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流程，降低编报的错误率，提高指标的可用性，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效率。在绩效目标审核阶段，省科技厅资管部门可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作为抓手，通过对比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业务部门编报的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检查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围绕主责主业及具体支出内容编报。同时，通过结合年度预算规模，对比核心绩效指标的历史值和预期值，进一步判断绩效

指标值是否过低或过高，是否具备相应的实施基础与配套条件，借此强化绩效目标对后续业务开展及资金支出的指引力。

4.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增强信息系统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的支持能力，并实现系统终端由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延伸的服务功能，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

三、其他自评情况

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